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

有偿使用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学校公用房管理改革，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有偿使用顺利实施，学校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于2024年试点实施公用房有偿使用，按照“腾退为主、收费为辅”的原则开展单位内部定额核算及房屋资源使用费收取工作。

1. **试点范围**

具有开展公用房有偿使用工作迫切性且具备定额核算基础数据条件的教学科研单位。

1. **试点时间及工作内容**

（一）试点申请（3月1日-3月10日）

有意向参与试点的单位须于3月10日前提交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试点申请表（见附件）。

（二）细则制定（3月11日-3月31日）

试点单位须结合《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东师校发字2024[61]号）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自行确定核算方式、核算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管理程序等，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实施。

（三）具体工作开展（4月1日-6月30日）

试点单位须开展单位内部公用房定额核算，根据核算结果优化房屋资源分配，收取房屋资源使用费。按照学校公用房定额核算结果，腾退超额使用房屋或向学校支付房屋资源使用费。

（四）试点工作考核（9月1日-9月30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于9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试点单位内部实施细则制定及执行、房屋资源使用费收取及支付、有偿使用工作开展成效等，学校公用房有偿使用工作组将对试点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试点鼓励政策**

（一）试点单位支付的房屋资源使用费将全额返还，由本单位统筹使用。

（二）试点工作考核合格的单位在学校年终绩效考核中，将享受奖励政策。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全力协助试点单位开展公用房有偿使用工作。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有偿使用试点申请表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4年3月1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

有偿使用试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负责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产管理员** |  | **联系方式** |  |
| **试点申请** | 简述试点必要性及工作计划，5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审核意见** |  | | |